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新資料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載列以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新資料

我們獲配售代理告知，於2024年12月3日，配售代理已與陳嘉舵先生(「陳先生」)訂立配售函，據此，陳先生同意按配售價認購2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7,020,000股股份約19.71%；及(ii)經發行27,404,000股配售事項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4,424,000股股份約16.42%。因此，陳先生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及
- (b)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則除外。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楚金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玉超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登載。